

商丘市民政局文件

商民发〔2020〕65号

商丘市民政局关于转发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部署应用全省养老机构 网上备案系统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河南省民政厅关于部署应用全省养老机构网上备案系统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做好全市养老机构网上备案工作及养老服务共需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20〕126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部署应用全省养老机构 网上备案系统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为部署应用养老机构网上备案、养老服务信息供需发布工作，推进养老服务工作信息化建设，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系统主要功能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省民政厅拟在河南政务

服务网上线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养老服务供需信息发布等模块，逐步实现全省养老服务基础业务办理、数据统计、综合查询、动态监管等工作，并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提升工作效率，促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工作。

二、实行网上统一办理

7月底前，各地完成养老服务供需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9月底前，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受理、办理、反馈和全流程监督。原先已经线下办理的，可将已备案机构信息提供给技术支撑单位统一录入系统。各地不得擅自增加设置养老机构备案的前置条件，如无特殊情况不得进行线下办理。网上备案核准的信息将及时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发布。

网上办理地址分为申请业务端和工作人员办理端。申请业务端地址为：<http://www.hnzwfw.gov.cn/>，申请人注册后自行登陆办理申请；工作人员办理端在河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地址为：<http://59.207.104.12:8090/>，工作人员可采取CA电子认证等方式实名制登录，业务办理全过程留痕，请务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并妥善保管好个人登录令牌。

三、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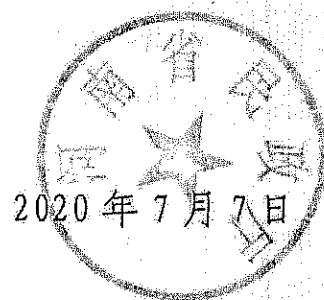
(一) 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各地要高度重视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工作，安排专人负责，配备必要的计算机、高拍仪等终端设备，在本辖区申请办理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业务的办事窗口，明确告知申请人或单位申办流程、注意事项等信息，认真指导当事人申办。要开通网上咨询和电话咨询等通道，方便群众办事，切实提高政务服

务便捷性和透明度。

(二) 加强培训，及时上线。各地要及时组织本辖区开展设置养老机构网上备案和供需信息发布等操作使用的培训工作，可在业务培训后进行一段时间的模拟测试，让工作人员熟练使用网上备案等系统，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承诺的时限完成网上备案工作。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要及时与省厅联系，共同优化和改进。

(三) 认真审核，有效衔接。各地要切实履行养老服务机构监管责任，一方面要求通过设置养老机构备案的单位及时发布和更新供需信息，方便群众查阅了解；另一方面各级民政工作人员要严格审核养老服务机构发布的供需信息，防止出现虚假或其他不良信息。开展智慧养老服务试点和已经开发本级设置养老机构“一网通办”等系统平台的地方，应做好与省级系统的无缝对接工作，确保未来政务数据上下互通，资源共享。有条件的地方，可适时开展养老机构评估并在网上公开评估结果，引导和督促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发展。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方式：余子昂 17700699528、张旭东 17700699505、霍昱均 17700699510。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